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林憲同
案由	聲請人為律師懲戒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8年度台覆字第8號決議，所適用之 1 律師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7號裁定不 受理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判決，理由援用前次聲請之文件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2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347號裁定聲明不 3 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87號林憲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